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心韻
電話：(02)7736-5602
電子信箱：rhyme@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計畫推動說明、附件2-說明會資訊

主旨：本部訂於本(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會」，惠請協助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二、有關本計畫推動說明(如附件1)，摘述如下：

(一)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教師，採全額補助方式支持其執行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所需經費，每案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包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4,000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

(二)預估計畫規模：本計畫第一年預計補助200件，涵蓋人權教育、美感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三大焦點主題。

(三)計畫執行期程：

１、115年11月：計畫徵件說明會。

２、115年12月：計畫撰寫工作坊。

３、116年1月至2月：受理計畫申請。

４、116年3月至6月：教育部審查作業及核定審查結果。

５、116年7月至117年3月(共9個月)：計畫執行。

６、117年5月：提交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結。

三、為協助中小學教師瞭解本計畫之推動方向、申請資格、徵件方式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旨揭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如附件2)：

(一)辦理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辦理方式(Google Meet連結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者務必事先完成報名作業，活動前由本部計畫執行團隊將連結寄送至報名者所填電子郵件(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7E6bZdcFFJoYSAQ8)。

四、為積極推廣本計畫，使中小學教師知悉並鼓勵其提出申請，惠請協助轉知本說明會資訊予學校、系所或相關單位之教師踴躍報名參與；另請惠予貴屬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

(一)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教師。

(二)請國教署協助轉知所轄國立學校、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之教師。

(三)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周知校內設有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系所或在職專班轉知修讀之教師。

(四)請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協助轉知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教師。

五、另，為提供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資源或增能培力管道之參考，本部邀請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介紹影像教育推展模式及相關資源分享，以供現場教師運用。

六、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電子郵件發送，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本部「良師藝友平臺」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自行下載。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本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顗涵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8，電子郵件：ihanwang@mail.ntue.edu.tw，或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心韻小姐，連絡電話：(02)7736-560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國語文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附件)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

116 年度計畫推動說明

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

壹、目的

一、鼓勵中小學教師將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融入領域／學科課程、教學及評量，探索創新教學構想與實踐策略，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及教學現場挑戰。

二、引導教師透過教學實踐研究，系統性記錄、檢視及修正教學歷程，發展創新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並驗證其可行性及對學生學習之助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

三、鼓勵教師適度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支持，發展、實踐及精進創新教學方案，累積具實踐價值之教學經驗與案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全人發展。

貳、補助對象

一、中小學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二、截至申請當學年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應累計達三年（含）以上。

三、曾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社群、具輔導團資歷或實習輔導經驗等，得予以專業表現加分。

四、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教學實踐研究內容，重複申請本部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為學位論文研究之內容；申請時應揭露並具體說明與學位論文之差異。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題及推動方向

(一)本計畫以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二）教師並應透過適當之教學實踐策略及學習成果檢核方式，記錄、分析及檢視教學歷程與學生學習成效，探索創新教學模式之可行性，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探究思考、問題解決及多元發展能力，累積具實踐價值及推廣潛力之教學經驗。

（三）本計畫教師可依自身任教學科、專長領域及研究主題，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專家教師及教學現場教師協同合作，強化教學理論與實務之連結，並透過教學案例累積、成果分享及專業社群交流，解決教學現場之問題，促進創新教學經驗擴散，逐步建立中小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之支持機制。

二、計畫提案及實施方式

（一）採主題式徵案，教師可依自身專長、任教學科及教學場域，自主提出創新教學構想，亦可結合二項以上焦點主題，或探索尚未成熟、尚待驗證之新型態教學與學習模式。

（二）計畫主題與實踐方向，舉例如下：

1.主題一：人權教育與議題融入創新教學—探索人權議題融入學科教學、議題探究及情境體驗等創新教學模式。

2.主題二：社會情緒學習與全人發展—探索情緒覺察、人際互動、同理心及自我管理等能力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

3.主題三：美感教育與跨域創新學習—發展美感融入各領域課程、跨域學習及創意表達之教學方案。

4.主題四：跨主題及新型態教學創新—結合二項以上焦點主題，或探索尚未成熟、尚待驗證之創新教學與學習模式。

（三）計畫得依教學創新構想及實際需求，採彈性方式實施，例如單一教學單元、班級教學、短期教學活動、小組學習實驗或跨領域課程實踐等，並得視需要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專家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持。

（四）計畫應依創新教學目標，規劃適當之實踐及成效檢核方式，透過教學歷程紀錄、學生學習表現、學習回饋或其他適當評估方式，檢視教學方案之可行性及實施成效，並作為後續教學修正與精進之依據。

肆、計畫範疇

一、依前點所定三大焦點主題，作為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融入特定領域課程之主題；若以跨領域申請，則應分別敘明各主題於課程中之融入內容，並說明彼此關聯性。

二、課程範疇原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領域學習課程，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為核心範疇。不包含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

三、計畫以一學期課程為教學實踐範圍，申請教師須為課程實際授課者，並於本人任教班級進行教學實踐研究。需於授課計畫書內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提出教師教學實踐研究之具體方案。

伍、研究合作機制

由計畫申請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亦可視計畫執行需要安排協同主持人，並得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專家教師、校內同儕、實習學生進行研究合作，透過回應現場問題的教學實踐計畫構思、教學共備、課堂實踐、學習成效資料蒐集與分析等方式共同執行計畫。

陸、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採全額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以 4,000 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研究倫理審查費另由計畫支應，不占前述補助上限 10 萬元額度。每一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

二、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兼任主持人，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報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兼任，相關執行須符合公務員兼職與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限制。

三、補助款由委辦學校轉撥至計畫主持人服務學校，由獲補助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經費核銷，並依規定管理保存收支憑證。

四、各項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計畫之徵件規定詳實編列，並以研究執行所需之實質支出為限。

柒、預估計畫規模

本計畫第一年預計補助 200 件，涵蓋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

捌、計畫執行期程

一、115 年 11 月辦理計畫徵件說明會。

二、115 年 12 月辦理計畫撰寫工作坊。

三、116 年 1 月至 2 月：受理計畫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透過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四、116 年 3 月至 6 月：教育部審查作業及核定審查結果。

五、116 年 6 月至 8 月：計畫修正、涉及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審。

六、116 年 7 月至 117 年 3 月：執行計畫共 9 個月，內含一學期教學實踐。

七、117 年 5 月：提交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結。

玖、成果繳交與推廣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117 年 5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指定方式上傳至指定平臺公開；報告格式、上傳方式及繳交期限另行通知。

二、教育部得辦理成果交流及績優評選活動，獲選績優作品者，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與成果發表，並由主持人自主選擇海報或口頭發表方式。

三、鼓勵計畫主持人將研究成果投稿至採雙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正式刊登後，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第二類論文獎勵）。

四、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計畫執行教師所有；惟教師應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指定之人，不限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使用，並同意不對本部及其指定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拾、研究倫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所定人體研究者（例如涉及學生心理、行為或其他相關資訊之取得、調查、分析及運用），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於研究實施前向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審查通過或免予審查之認定。

二、研究涉及未成年學生者，應注意學生參與意願、法定代理人同意、個人資料保護及研究過程中的身心安全。

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參與人員，應於提出申請至結果公布前完成至少 6 小時研究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計畫主持人並應於計畫執行前簽署執行同意書。

四、本部委託計畫執行學校或研究倫理審查專案單位，提供獲補助教師研究倫理、計畫撰寫及執行等專業諮詢與輔導。

五、計畫執行及成果發表、公開揭露或其他利用，應遵守研究倫理、學術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執行教師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生爭議、損害或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本部及委辦單位依法應負之責任，不在此限

附件 2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

徵件說明會

一、辦理目的

教育部 116 年起推動「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本計畫之推動方向、申請資格、徵件方式及相關規定，爰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並透過即時提問及綜合座談回應教師需求。

二、活動資訊

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活動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預定 09:30 開放線上報到）

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

辦理方式：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將視報名人數及活動需求採 Google Meet 會議或串流 YouTube 不公開直播）

三、活動流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負責單位
09:30－10:00	線上報到及連線確認	計畫執行團隊
10:00－10:10	教育部長官致詞	教育部林主任秘書伯樵
10:10－11:30	計畫推動及徵件說明 (含相關教學資源分享)	計畫執行團隊、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1:30－12:00	綜合座談與問答	教育部、計畫執行團隊
12:00~	活動結束	

（備註：長官致詞及各時段安排得視實際出席情形與活動需求調整。）

附件 2

四、辦理方式

（一）事前報名及連結通知

1. 有意參加之教師需依線上表單事先完成報名並填寫正確資料，提供辦理單位蒐集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資訊，以掌握參加人數及活動通知需求。
2. 活動前由計畫執行團隊將參與連結寄送至報名者所填電子郵件，並請勿任意轉傳。(**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7E6bZdcFFJoYSAQ8)。

（二）依參加人數調整線上參與方式：

1. 原則以 Google Meet 作為教育部、講者、工作人員及參加者之間主要連線平臺。
2. 如報名人數超過 250 人，則以 Google Meet 進行主會議，並將畫面與聲音同步串流至 YouTube，供報名者透過「不公開」直播連結觀看。

（三）提問及會議秩序維護：

為避免大量參與者同時開啟麥克風或影響議程，原則上由主持人及講者統一發言，參加者可透過活動當天 QR Code 連結至線上提問表單提出問題，並由工作人員彙整，於綜合座談時段擇要回覆說明。